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国资提字〔2025〕23号

签发人：程晓泽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关于创新中央企业与地方合作 模式的建议（第0222号）的答复

毛雪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创新中央企业与地方合作模式的建议已收悉，首先，衷心感谢您对我省央地合作工作的关心与关注，衷心感谢您对我省央地合作情况所进行的深入细致调研，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必将对我省央地合作产生积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省国资委高度重视，对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我们深刻认识到，加强我省央地融合发展，对于提升我省重点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升级转型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我们将以您的建议为契机，积极搭建合作平台，促进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

创新和人才培育等方面的深度交流与合作。根据您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建立健全合作机制

省委、省政府建立央地合作工作机制，高位谋划推动央企与辽深度合作，积极引入更多央企投资辽宁、布局辽宁、建设辽宁、发展辽宁。两年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先后与 67 家央企主要领导会见会商 85 场次，见证 25 家央企集团与辽宁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成功举办 4 次央地合作座谈会、恳谈会，推动辽宁省与央企在更宽领域、更高水平、更深层次上的合作。王健常务副省长和利波副省长作为央地合作领导小组项目协调专班的组长，多次开展央地合作项目调度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存在的困难问题。各市委市政府积极谋划，累计已与央企开展 1900 余次会商会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367 个，形成“央地联袂发展”的良好态势。

央地合作项目协调推进专班 27 个省直部门通力合作，加快完善“政策包”“工具箱”，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建立央地合作项目同库、调度督导同步、服务保障同频的工作机制，保障重点项目落实落地。省工信厅、省国资委梳理 22 个重点产业集群 279 户重点国有企业分布情况，绘制产业图谱，促进产业配套。省商务厅积极举办招商洽谈会、推介会等活动，主动向央企宣传推广辽宁优势资源、优惠政策。省国资委组织央

企集团、驻辽央企参加央地合作座谈会、全省企业大会等活动近 80 次，帮助省直单位和各市沟通协调央企集团 109 家次，形成央地合作工作简报 116 期，汇集央地合作信息 1516 条。

二、建议探索多元化合作模式

近两年来，我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合作新模式，将央企较强的资源配置能力以及在产业、资金、技术等方面优势，与辽宁丰富的地方资源、产业基础、科教禀赋等充分结合，创新性地将双方所需实现精准对接。围绕稳存量扩增量、产业结构调整、拉长产业链条、深化科技创新，辽宁与央企的合作呈现出强强联合、优势互补、融合发展的态势。一是开展共链工程。充分发挥央企产业链链长的作用，围绕 22 个重点产业集群，推动链上企业开展供需对接。与央企共同举办通用技术集团“工业母机共链行动暨供需对接会”“医疗数字化转型升级现场会”、中国中车“轨道交通与清洁能源共链行动大会”、中国商飞“大飞机规模化东北区域动员会”等活动，组织 200 余家中央企业、400 余家产业链上下游产学研用单位参加相关活动，带动地方经济协同发展。二是开展“辽品出辽”。组织省文体旅集团遴选 27 个品牌 147 种辽宁优势产品参与澳门“高品会”，与南光集团共同推进“辽品出辽”“辽品出海”，打通与横琴、澳门等地产业合作模式，结合相关文旅推介活动，为辽宁产品、企业、品牌缔结外部资源，让“行走的辽宁”成为“看得见的山

海”。三是开展结对协作。围绕振兴东北央地百对协作行动，在产业精准对接、数字化携手合作、技术共同攻关、典型经验交流、人才交流培训等领域，推进辽宁 31 户地方企业与 33 户央企开展多维度结对协作。

三、建议优化利益分配机制

辽宁省立足产业基础与区位优势，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核心，全力支持央企在辽设立子公司并实现属地化发展。2023 年以来，已有 51 家央企在辽设立区域总部和分公司、子公司，总数量达到 192 家，其中包括三峡集团、中远海运、国家管网东北区域总部，辽宁省将持续吸引央企在辽设立分支机构。一是持续畅通登记注册渠道，不断提升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针对中央企业在辽宁设立子（分）公司或合资公司的需求，积极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一对一”精准指导和全流程服务，保障央企相关登记注册事项能够高效办理。二是加大央企分支机构招引力度，锚定产业战略定位，释放区位竞争潜力，摸清央企在辽业务底数，精准制定包括最优税筹、人才引培、科研创新、金融服务、营商优化、医疗健康等招引政策，同时抢抓央企会商等各类活动有利契机，加强对接、全面宣介，用心用情吸引央企在辽新设机构，努力打造央地合作发展典范。三是建议支持鼓励央企集团在辽设立子公司、区域总部或采取混合所有制方式与辽宁当地企业共同成立公司，支持驻

辽央企二、三级子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并赋予其重要分公司有效的企业自主经营权，促进驻辽央企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上参与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最大限度优化区域资源配置。

四是建议支持中海油与地方国有企业合资合作，在辽成立中海油控股子公司，在现有分配方式基础上，将在辽宁海域新探明油气储量财税收益增量部分更多留在当地。为支持辽东作业区开发，地方政府在土地资源、海域使用和生态保护、消除安全隐患等方面付出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中海油在葫芦岛属地注册子公司后，可促进群众就业，强化央企和地方资源互补，更好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四、建议产业协同与区域合作

围绕加强央企在辽产业配套、延伸拉长产业链条，绘制驻辽央企产业地图，梳理供应链图谱，推进重点领域“整零共同体”示范行动，推动头部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依托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东北区域总部在大连揭牌，进一步推动东北海陆大通道建设，深化构建在辽“航运+港口+物流”一体化综合服务体系。依托鞍钢集团建设万亿级冶金新材料产业基地和国家级综合性钢铁产业基地，形成高品质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等重点产业集群。依托大连石化、抚顺石化等企业，建设万亿级石化和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和长兴岛（西中岛）—辽东湾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

加快推进“减油增化”“减油增特”，打造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依托中国船舶、沈阳机床、大连机车等企业建设万亿级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强化数字赋能，发展服务型制造，加快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打造自主可控工业母机产业基地，重点建设船舶与海工装备、轨道交通等优势产业集群。依托沈阳航空航天大学、辽宁通用航空研究院自主研发的 RX4E 锐翔四座电动飞机成为我国首款取得型号批准的正常类电动飞机，在新能源电动飞机技术领域取得了突破。推动省内高校与央企、地方政府开展产学研合作，构建央企与地方人才合作培养模式，引领产业相关领域快速发展，为辽宁优势特色产业优化升级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硬支撑。

五、建议完善政策法规支持

省政府成立以省长为组长、27 个省直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央地合作领导小组，下设由常务副省长、分管副省长牵头的央地合作项目协调推进专班，以及项目综合组（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牵头）、产业发展组（省工信厅牵头）、招商合作组（省商务厅牵头）、企业联络组（省国资委牵头）等 4 个工作组，不断健全长效沟通、问题协调解决、跟踪督办等工作机制，推动央地合作项目同库、调度督导同步、服务保障同频，统筹推进央地合作走深走实。各省直单位积极配合，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不

断深化落实总书记关于“创新央地合作模式，促进央地融合发展，更好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指示要求。

六、建议强化政策宣传与培训

近期，央地合作项目协调推进专班就央地合作项目谋划工作举办专题培训。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央地合作专班及谋划工作相关单位、省属企业相关负责人 156 人参会，并进行在线直播。专班介绍了全省央地合作谋划项目情况，提出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强化项目谋划力度等要求。后续，辽宁省将借助数字化平台的信息共享功能和各类交流平台，为央地双方更便捷地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对接，围绕延链补链强链，提升本地配套率，促进产业协同发展，形成更完善的产业生态，推动辽宁产业结构调整 and 集群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侯晓冬

联系电话：15802470365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